

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黄泥包石灰岩矿资源
核实技术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0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黄泥包石灰岩矿资源核实技术服务项目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为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黄泥包石灰岩矿资源核实技术服务项目，现由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黄泥包石灰岩矿资源核实技术服务项目（下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黄泥包石灰岩、砂岩矿为露天开采，设计生产规模为 150 万吨/年，属大中型非金属露天矿山。其资源储量报告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经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地质工作程度为详查，评审文号为“达市评审〔2021〕26 号”。甘棠镇石笋子村黄泥包石灰岩、砂岩矿位于开江县城东南 196° 方向、直距约 12km。行政区划隶属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跳蹬河村。

矿区位于明月山山脉南麓，交通以公路为主，有乡村水泥公路向东南方向行约 3km，与省道 S202 相接，再沿省道向北行约 3km，可至甘棠镇，继续沿省道 S202 向北行约 12km，至恩广高速公路 G5012 讲治站，并与国道 G542 相接，沿恩广高速公路向西可至开江县、达川区城区，沿国道 G542 向西行约 11km，至开江县城；建设中的开梁高速公路 S11 途经甘棠镇，交通方便。

2.2 主要服务内容

完成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黄泥包石灰岩矿资源核实技术服务工作并编制资源核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已挂牌出让范围内的矿产资源进行勘测及建议

- （1）对挂牌出让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勘测，确定实际矿产储量；
- （2）对挂牌出让范围内的资源确定可开采量；确定生产成品料产量以及弃渣量；
- （3）提出可利用于高速公路的矿产资源价值，为下一步矿产资源开采提供合理建议；
- （4）对挂牌出让范围内的矿产技术指标测定；

①评估矿石的性能，测试坚固性、压碎指标、吸水率、含泥量、视密度等，详细查明矿石的加工技术性能；②对项目的技术经济性提出建议。

2. 补增资源勘测及建议

- （1）对周边矿源进行矿产资源进行勘测，提出增补资源可行性建议；

(2) 对补增资源开发利用条件进行调查和提出建议。

3. 编制提交《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黄泥包石灰岩矿资源核实报告》文本、附图、附表及相关附件。

2.3 具体工作要求

对矿区开展地质储量勘查工作以及对矿区资源潜力进行核实，并结合矿区实际情况编制项目资源核查报告。

本次核查工作选用的工作方法主要有资料收集、地质调查、岩矿试验及其他地质工作等勘查技术方法，以满足本次核查工作需要。

2.4 预期成果

提交完整的资源核查调查报告（须包含勘查工作、矿区及区域地质、矿石开采技术条件、矿山加工技术性能、资源储量估算、预可行性研究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文本、附图、附表、附件、原始检测报告、原始编录，本次工作相关专业图件及文字等资料（电子版、纸质版和实物资料）以及勘查规划报告。

2.5 服务期限

自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

2.6 标段划分

本次比选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为 KZYHS。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 在全国地勘行业监管服务平台成功登记注册，具有开展相关工作的专业能力。

(3)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业绩要求

近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止，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 1 个矿资源（含石灰岩、砂岩）勘查或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3.3 信誉要求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3)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注：比选申请人信誉要求中第(1)～(2)项均以比选人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核查的上述对应网站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第(3)项以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交的承诺函为准。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3.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请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网站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网站自行查阅。

5.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5.4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

踏勘现场：比选人不组织。潜在比选申请人认为如有必要，可自行组织踏勘考察现场，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无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已经踏勘过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比选申请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比选申请预备会：比选人不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

6.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9 时 30 分，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比选申请

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东街 2 号 4 楼 400 室。

比选人定于比选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 网站上发布。

8. 比选申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申请保证金。

9.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评审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审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 **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9.2 投诉处理

本次比选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 国家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九部委第 23 号令修订)和(川交规〔2024〕7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人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 700 号

电 话：13518248673

联系人：王先生

比选人：四川开梁源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7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比选人	比 选 人：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 700 号 邮政编码：635711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 13518248673
2	项目名称	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黄泥包石灰岩矿资源核实技术服务项目
3	比选范围内容	同比选公告
4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国内银行贷款
5	项目地点	比选人指定地点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8	比选预备会	不召开
9	比选申请人 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时间：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u>4</u> 天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且无需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
10	比选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比选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 <u>3</u> 天前，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 ）网站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11	分包	不允许
12	构成比选文件的 其他材料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
13	比选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14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服务费用包含增值税及各种附加在内的全部税费，不做价税分离。
15	报价方式	总价
1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17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有，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公布如下： KZYHS 标段： <u>44.9</u> 万元 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将否决其比选申请。
18	报价的其他要求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费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任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设备、测量、测试、设计、报告编制、专题研究、保险、会务、评审、交通、食宿、办公设备用品、安全及文明施工、税金、管理费、保险、风险及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市场、政策等风险以及有关的其他费用，比选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9	比选申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申请保证金。
20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2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时间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止 证明材料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2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	证明材料为：“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2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	本项不适用
2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情况	比选申请人无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填报其他主要人员。咨询单位须根据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的实际情况派遣人员，经比选人审核同意后，相关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26	比选申请文件的 真实性要求	比选申请人所送交的比选申请文件（资质、信誉、业绩资料）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比选申请人隐瞒存在限制参加比选申请情形的，属于虚假参加比选申请的行为。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比选申请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27	比选申请文件的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2）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名称一致。 （3）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授权委托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8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及其他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 2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29	装订的要求	（1）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2）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30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和包装	比选申请文件装入一个封套内，封套密封完好，且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封套上应写明： 比选项目：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黄泥包石灰岩矿资源核实

接上 页	接上页	技术服务项目第 <u>KZYHS</u> 标段 比选申请文件 在 2025 年__月__日__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比选申请人：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31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是，退还条件如下： 当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当场原封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比选公告
33	评审时间和地点	评审时间：同比选公告 评审地点：同比选公告
3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比选申请截止时间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4）由现场监督和参会比选申请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当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款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5）开标顺序：随机； （6）公布标段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比选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比选申请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8）开标结束。 注：比选申请人少于 3（不含 3 个）时，将不进行下一步的评审工作。
35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 <u>3</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评审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数	3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具体推荐原则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37	中标候选人 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见比选公告
38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1) 比选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比选人将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比选。
3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均以书面形式发出。
4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1	签订合同	(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协议书。 (2) 中标人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3)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比选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比选申请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42	签约合同价的 确定原则	(1) 签约合同价=中标人在比选申请函上填报的大写比选申请报价。 (2) 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如需对费用清单子项报价进行相应修正的，修正原则如下： ①比选申请函上的报价大写金额与依据报价清单子目数量及单价（或总额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比选申请函中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或总额价）。首先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及合同条款中有关规定，对于比选申请人不符合相关条款规定报价要求的对其相应内容报价予以修正；然后再对其他单价（或总额

接上 页	接上页	价）按比例进行修正。 ②若比选申请函中报价大写金额与依据报价清单子目数量及单价（或总额价）计算出的结果一致，但比选申请人已标价报价清单工程数量与招标人公布的报价清单工程数量不一致，以该子目总价及比选人公布的工程数量为准修正该子目单价。 修正后的比选申请报价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人不接受比选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标人拒签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43	投诉	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国家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九部委第 23 号令修订）和（川交规〔2024〕7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 （1）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u>10 日</u>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 <u>10 日</u>内提出书面投诉。 （2）投诉人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二）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 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

接上 页	接上页	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 ④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 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 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
44	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比选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 （1）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①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4 日 前提出。 ②对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 ③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2）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一）。 （3）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①异议人不是比选申请人、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接上页	接上页	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 ⑦开标现场已经比选申请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比选申请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⑧比选人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 比选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比选人依法做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
45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3（不含3个）时； （2）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不再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46	监督部门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监督电话：0818-2692532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 700 号
47	比选申请人的通讯和其他要求	（1）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比选申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 （2）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的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至评审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比选人不承担由于与

接上 页	接上页	比选申请人联系中断给比选申请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
48	放弃中标的处理	(1) 投标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若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将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并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 (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比选人将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49	比选申请文件中权利义务应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1) 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不得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比选申请人不得增加比选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 (3) 比选申请人不得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4)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不得提出异议； (5)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 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50	咨询服务费	咨询服务费人民币：<u>8000.00</u> 元（捌仟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技术咨询服务机构。 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账号：51001875136050668235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南郊支行

附件一：异议书

（比选项目及标段名称）异议书

异议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比选人全称）

异议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投诉书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比选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_____（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评审因素、标准。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1	1.1 评审 方法	1. 本次评审采用资格后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即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 3 名 为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推荐原则如下：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等时，首先按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也相等时，则按本章“2.2.4（2）其他因素中‘项目业绩’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项目业绩得分也相等时，则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文件不足 3 个，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开展评审工作。	
2.1 初步评 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1. 比选申请文件中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1）比选申请函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报价、服务期限等内容； （2）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字迹清晰可辨。
		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1）比选申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比选申请人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人均按照对应人员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2）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的情形 ）	（1）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对应人员处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 （4）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影印件，且身份证原件影印件应清晰、有效。
		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 ）	（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且身份证影印件应清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5. 比选申请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	同一比选申请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比选申请人按照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
		2.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应符合下列规定	（1）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条的“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第3.1款；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3. 比选申请人的业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业绩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条的“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第3.2款；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条的“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第3.3款；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5.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条“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第3.4款或3.5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比选申请函中作出响应； (2) 权利和义务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在比选申请函中作出承诺。 (3) 比选申请函上填报的比选申请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4) 比选申请函中比选申请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1	评分分值构成	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服务方案 A：40分； 其他因素 B：项目业绩：30分； 评审价 C：10分； 主要人员 D：20分。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1) 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通过初步评审标准的比选申请人在其比选申请函中填报比选申请报价的大写金额 (2) 比选申请报价不参加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接上页	接上页	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其比选申请报价将不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①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报价； ②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③比选申请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金额； ④未通过初步评审的。 若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后撤销比选申请文件，也应本章第 2.1.1、2.1.2、2.1.3 款标准进行初步评审，若其通过初步评审且其比选申请报价不属于本项第（2）目规定的情形，其比选申请报价仍应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但其比选申请文件不参与评审。 （3）评审基准价的确定（一次平均法） 将所有满足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条件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价进行算术平均，以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即：评审基准价=所有确定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4）评审基准价确定场合 评标基准价在评标现场由评审委员会现场确定（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除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比选申请人评审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6.01%，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评分标准	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3.1 初步 评审	3.1.1	（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2）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标文件不足 3 个，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开展评审工作。

3.1 初步 评审	3.1.2	对比选申请文件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1）比选申请函中填报的比选申请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清单汇总表比选申请报价金额与比选申请函中的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比选申请函中大写金额为准。（如有） （3）费用清单中的比选申请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审阶段不作修正，在签订合同时以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为准，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42 项修正。（如有）
3.2 详细 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2、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 D；
	3.2.2	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A+B+C+D。
3.3 比选申 请文件 相关信 息核查	3.3.1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应与比选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否则，使得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3.2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比选申请。
3.4 比选申 请文件 的澄清 和说明	3.4.1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亲笔签名。

接上页	接上页	(3)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 则可不要求比选人申请澄清。若影响到评审排序的应进行澄清, 并取得比选申请人的确认。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5 不得否 决比选 申请的 情形	3.5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 细微偏差的处理可以按照澄清规定处理。
3.6 评审 结果	3.6.1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3.6.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 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及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服务 方案 A	40 分	对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的理解和认识 (10分)	有此项内容的：最低6分，一般得6.1~7.5分，良得7.6~9.0分，优得9.1~10分。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对本次技术服务的特点、重点技术问题的认识、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10分)	有此项内容的：最低6分，一般得6.1~7.5分，良得7.6~9.0分，优得9.1~10分。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组织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及合理性 (10分)	有此项内容的：最低6分，一般得6.1~7.5分，良得7.6~9.0分，优得9.1~10分。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工作方法及工作安排的合理性(10分)	有此项内容的：最低6分，一般得6.1~7.5分，良得7.6~9.0分，优得9.1~10分。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注：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计算平均值。	
2.2.4 (2)	其他 因素 B	30 分	项目业绩 (30分)	(1)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得18分； (2)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近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止，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矿资源(含石灰岩、砂岩)勘查或调查技术服务项目加2分，此细项最多得12分。
2.2.4 (3)	评 审 价 C	10 分	评审价 (10分)	(1) 修正后的比选申请人评审价>最高比选申请限价，按无效比选申请处理。 (2) 修正后的比选申请人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价得分值=10分。

接上页	接上页	接上页	接上页	(3) 评审基准价 < 修正后的比选申请人评审价 ≤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则评审价得分值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E1$ 取 1.2。 (4) 修正后的比选申请人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 则评审价得分值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E2$ 取 1。 (5) 评审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注: 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4)	主要 人员 D	20 分	项目负责人 (8 分)	(1) 具有地质矿产类专业副高级职称资格得 6 分; (2) 同时具有地质矿产类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得 8 分; 注: (1) ~ (2) 不可重复加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技术负责人 (8 分)	(1) 具有地质矿产类专业副高级职称资格得 6 分; (2) 同时具有地质矿产类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得 8 分; 注: (1) ~ (2) 不可重复加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技术人员 (4 分)	配备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专业, 测绘专业,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专业, 地质实验测试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技术人员, 每具备一个专业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 各专业配备岗位不得相互兼任。

评审办法（正文）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比选申请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同一标段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等时，首先按比选申请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比选申请的报价也相等时，则按“2.2.4（2）其他因素中‘项目业绩’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项目业绩得分也相等时，则按服务方案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服务方案 A：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其他因素 B：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价 C：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主要人员 D：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确定

评审基准价确定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服务方案 A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其他因素 B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价 C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主要人员 D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21 项至第 24 项规定的有

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1.2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报价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 比选申请函中填报的比选申请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清单汇总表比选申请报价金额与比选申请函中的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比选申请函中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 C。评审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计算出得分 D。

3.2.2 比选申请人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A+B+C+D。

3.3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若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信息与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3.2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比选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投标：

- a. 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 b. 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 d. 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e.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比选申请；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比选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比选申请的情形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比选申请人的申请，细微偏差的处理可以按照澄清规定处理。

3.6 评审结果

3.6.1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合同文件使用。

1.1 本项目：是指_____项目资源核查工作。

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项目的委托人为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 咨询单位：是指其比选申请文件已为委托人所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目资源核查工作的单位，以及取得该当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委托人同意）。本合同的咨询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1.4 项目负责人：是指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并由咨询单位书面委托的负责本项目的组织管理者。

1.5 分项负责人：是指由项目负责人提名，咨询单位批准的各专业负责人，并在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

1.6 正常服务：是指本合同条款第4条规定的咨询服务内容。

1.7 附加服务：是指委托人和咨询单位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和根据本合同规定，在合同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咨询服务。

1.8 不可抗力：指本项目实施所在地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9 天：指日历日。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年、季度、月、日、小时按公历计算。

第二条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自然资源部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并按本合同文件中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委托人的责任

3.1 委托人应严格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向咨询单位支付服务费用。

3.2 为咨询单位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但不免除咨询单位根据本合

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3 指定专人负责与服务单位的工作联系，协调各方面工作，以满足报告编制进度要求。

3.4 委托人对咨询单位在工作过程中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解答，对关键性的阶段成果应及时组织相关专家评议，按现行相关程序及时做好文件的审查报批工作。

3.5 对咨询单位的成果予以维护，不得擅自修改和转让。

第四条 咨询单位的责任

4.1 咨询单位的责任

(1) 咨询单位应与委托人签订保密协议，对咨询工作中产生的各项数据及最终成果负有保密责任，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无效，终止等情形而归于无效。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擅自将相关材料 & 数据转让或展示于第三方，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如已支付费用的，咨询单位应如数退还）并要求咨询单位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2) 咨询单位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成果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资源储量核查工作质量负责。

(3) 咨询单位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食宿、交通、差旅费、会议费等。

(4) 在资源核查过程中，应主动和委托人保持密切联系，协助、配合委托人开展审批、交易等工作。

① 针对技术服务中所发现的主要问题，与委托人、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讨论，形成确定的解决方案，并协助委托人出具项目相关报审材料、政策支持建议及后续交易过程中涉及的交易方案设计等服务。

② 协助委托人准备内部决策流程中的相关必要材料；协助委托人回复在委托人内部决策过程中收到的问题，及时补充材料；

③ 协助委托人准备预沟通所需的相关文件材料。

④ 其他需要协助的事项。委托人在项目的谈判、上报审批过程中，咨询单位有义务派出相关人士解答、评估委托人在收购过程中的相关技术问题，按委托人要求，为委托人提供技术咨询，提供书面（包括电子文档）的优选方案及建议，并与其它技术服务机构协调衔接。咨询单位有义务协助委托人完成交割，交割过程中提供书面（包括电子文档）技术支持和审查、解决项目技术问题，并与其它技术服务机构协调衔接。

(5) 人员保证与变更

① 咨询单位应按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资源核查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确需调整应报经委托人批准。

②如果咨询单位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委托人有权书面要求更换，咨询单位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咨询单位有权拒绝。

③若咨询单位的进度没有达到咨询单位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委托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咨询单位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6) 若咨询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咨询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7) 咨询单位实施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委托人将对服务全过程进行有效的监督，咨询单位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当委托人认为需调用咨询单位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和资料时，咨询单位必须及时提供。委托人对咨询单位成果和资料的审查并不免除咨询单位的责任。

(8) 委托人如允许咨询单位分包，咨询单位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9) 咨询单位负责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委托人的违约

合同生效后，如委托人单方面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委托人主应根据计划服务时限内完成的工作量向咨询单位支付服务费用。

5.2 咨询单位的违约

(1) 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单位私自将本项目任务转包或分包的，委托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如咨询单位单方提出终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咨询单位应当向委托人支付 30%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

(2) 咨询单位未按照国家、自然资源部、省级适用于本项目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本项目服务的，委托人除要求咨询单位改正以外，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 1%~20%的违约金；此外，若咨询单位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 咨询单位未按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单位整改，若经咨询单位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 咨询单位未能按期提交成果文件（委托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 天，委托人将按 5000 元/天计扣咨询单位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5) 如咨询单位提交的成果文件无论何种原因未能通过委托人组织的验收，咨询单位应负责对报

告进行修改、补充完善，若经咨询单位修改、完善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委托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因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所支出的全部费用由咨询单位承担。

(6) 咨询单位应安排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单位不得将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进行抽换，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主管部门提请将咨询单位的行为作为不良行为记录的权利，同时要求咨询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7) 咨询人员伪造数据出具错误数据或错误结论，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咨询单位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相关人员及单位进行处理。此外，如委托人未向咨询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则委托人不再支付；若委托人已支付合同价款的，咨询单位应如数退还。

(8) 所有违约金在咨询单位的进度款中扣除；如果咨询单位的进度款不足以支付造成的损失时，委托人保留向咨询单位索赔的权利。若前述约定中的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委托人的损失的，咨询单位应当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通过判决/调解/和解支付第三人的赔偿金或补偿金或违约金、行政罚金，以及委托人采取合法维权途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3 责任的期限

咨询单位与委托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咨询单位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从双方签订合同至咨询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为止。

服务期限：自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比选申请函；
- (4) 合同条款（含比选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5) 技术要求（如有）；
- (6) 服务方案；

(7) 比选申请文件;

(8) 比选文件。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3 延误

由于委托人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 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咨询单位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委托人, 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 咨询单位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作为委托人支付费用的依据。

(3) 委托人在与咨询单位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咨询单位的工作期限及是否增付费用。

6.4 推迟与终止

(1) 委托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单位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 一旦收到此类通知, 咨询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2) 委托人认为咨询单位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 应书面通知咨询单位, 并说明理由。若委托人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 委托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 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3) 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与责任后, 本合同自动终止。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 本合同的终止, 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保密义务等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费用

项目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_____元。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物价变化而作调整。履行合同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物耗、利润、试验、保险、税费、风险、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监测、测量、分析研究、成果文件编制出版费、专家或主管部门评审费、会务费及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所有费用等)均计入服务费用中, 供咨询单位包干使用。

对于咨询单位提交的咨询成果, 在通过评审之前, 委托人要求进行数据更新的, 咨询单位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按时完成, 并调整由此引起的咨询成果相关内容(如财务评价等), 由此发生的费用均计入服务费用中, 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7.2 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正常服务)的一切费用, 由咨询单位包干使用, 委托人将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付服务费用的 30%作为首期支付;

(2) 在资源核查报告通过审查并修改完成, 提交最终的资源核查报告后 30 天内, 支付项目服务费用的 70%。

以上费用咨询单位应在委托人付款前提供合法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委托人可以拒绝付款,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咨询单位自行承担。

7.3 进度款的延迟支付

委托人超过规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 咨询单位可向委托人发出要求付款的书面通知, 委托人收到该书面通知_____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 可与咨询单位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经咨询单位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如果委托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付款, 则委托人应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咨询单位支付全部未付款额的利息, 付息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 (不计复利)。

7.4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 本项目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第八条 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8.3 保险

(1) 咨询单位为实施本项工程, 应参保委托人风险以外的雇主责任保险、财产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关险种, 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 相关费用自理。

(2) 保险事故发生时, 咨询单位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8.4 保密

(1) 咨询单位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技术和资料的合法持有者, 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 则由咨询单位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2) 委托人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咨询单位提供给委托人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 如果上述技术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咨询单位或第三方公布, 委托人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3) 咨询单位应对委托人提供的数据、资料保密, 除非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

(4) 本项目咨询成果归于委托人所有, 未经委托人许可, 咨询单位无权使用此次咨询成果于其它研究或工程。

(5) 上述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无效、解除或终止的影响，长期有效。

8.5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咨询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咨询单位不得参与与委托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6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委托人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

(2) 咨询单位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执行服务计划。

8.7 双方确定，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8.8 版权

咨询单位为本项目服务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的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应由咨询单位承担。如咨询单位由于为本项目服务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咨询单位承担。此外，咨询单位还应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损坏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上述应由咨询单位承担的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相关报价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8.9 争端的解决

(1) 委托人与咨询单位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委托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 a.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解除；
- b. 调解要求停止本项目，且为双方接受；
- c. 法院要求停止本项目。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述

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黄泥包石灰岩、砂岩矿为露天开采，设计生产规模为 150 万吨/年，属大中型非金属露天矿山。其资源储量报告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经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地质工作程度为详查，评审文号为“达市评审〔2021〕26 号”。甘棠镇石笋子村黄泥包石灰岩、砂岩矿位于开江县城东南 196° 方向、直距约 12km。行政区划隶属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跳蹬河村。

矿区位于明月山山脉南麓，交通以公路为主，有乡村水泥公路向东南方向行约 3km，与省道 S202 相接，再沿省道向北行约 3km，可至甘棠镇，继续沿省道 S202 向北行约 12km，至恩广高速公路 G5012 讲治站，并与国道 G542 相接，沿恩广高速公路向西可至开江县、达川区城区，沿国道 G542 向西行约 11km，至开江县城；建设中的开梁高速公路 S11 途经甘棠镇，交通方便。

二、主要服务内容及标准

完成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黄泥包石灰岩矿资源核实技术服务工作并编制资源核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已挂牌出让范围内的矿产资源进行勘测及建议

- (2) 对挂牌出让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勘测，确定实际矿产储量；
- (2) 对挂牌出让范围内的资源确定可开采量；确定生产成品料产量以及弃渣量；
- (3) 提出可利用于高速公路的矿产资源价值，为下一步矿产资源开采提供合理建议；
- (4) 对挂牌出让范围内的矿产技术指标测定；

①评估矿石的性能，测试坚固性、压碎指标、吸水率、含泥量、视密度等，详细查明矿石的加工技术性能；②对项目的技术经济性提出建议。

2. 补增资源勘测及建议

- (1) 对周边矿源进行矿产资源进行勘测，提出增补资源可行性建议；
- (2) 对补增资源开发利用条件进行调查和提出建议。

3. 编制提交《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黄泥包石灰岩矿资源核实报告》文本、附图、附表及相关附件。

质量标准按照以下规范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2020-05-01）；《区域地质图图例》（GB/T 958-2015，2015-07-01）；

《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GB/T 18341-2021，2021-12-01）；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2020-05-01);

《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GB/T 25283-2023, 2023-09-01);《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 2017-07-01);

《矿区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T 12719-2021, 2021-12-01);《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2021-06-0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2018-05-0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2部分: 1:5000 1:10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2-2017, 2018-05-01);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铜、铅、锌、银、镍、钼》(DZ/T 0214-2020, 2020-04-30);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 0033-2020, 2020-04-30);

《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 0078-2015, 2015-07-01); 《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 0227-2010, 2010-12-31);

《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技术要求》(DZ/T 0079-2015, 2016-01-01)。《固体矿产资源量估算规程 第1部分 通则》(DZ/T 0338.1-2020, 2020-04-30);

《固体矿产资源量估算规程 第2部分 几何法》(DZ/T 0338.2-2020, 2020-04-30);

《固体矿产资源量估算规程 第3部分 地质统计学法》(DZ/T 0338.3-2020, 2020-04-30); 《固体矿产资源量估算规程 第4部分 SD法》(DZ/T 0338.4-2020, 2020-04-30)

注: 以上规范须根据国家、四川省、上级部门的相关文件实时更新的条款内容为准。

三、成果要求

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 按时交付合格的成果文件, 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 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黄泥包石灰岩矿资源
核实技术服务项目
第____标段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服务方案
- 五、其他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

致：（比选人全称）

1.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你方提供的（比选项目名称）第 标段比选文件（含全部补遗书，如有），并考察研究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作为比选申请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黄泥包石灰岩矿资源核实技术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服务期限：自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具备比选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不对工作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我方将提供优良服务，达到令比选人满意的工作质量；并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完成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送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第 3 款“**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第 3.5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比选文件中权利义务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第 49 项的规定。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日 期：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比选项目名称)第___标段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仅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 比选申请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3)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仅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下述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 （3）已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网页截图；（4）安全生产许可证；（5）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二)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单位

注：1. 本表应附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如以上材料不能体现相关信息，则比选申请人还须提供业主单位或委托人（不包括其内设及派出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影印件，否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定。

2. 如比选申请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三）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

附：

1. 比选申请人（单位）在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网页截图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计量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职务、姓名）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应编制服务方案，其内容包括：

1. 对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的理解和认识
2. 对本次技术服务的特点、重点技术问题的认识、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
3. 组织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及合理性
4. 工作方法及工作安排的合理性

五、其他资料（如有）

以下证明材料都需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技术职称		技术职称 专业类别			
拟在本项目任职					

注：比选申请人须在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如有）：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①身份证；②有效的的职称证书（黑白或彩色）；③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